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5—01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4月7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分别召开了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4月7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年4月制定）。

（三）《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4月7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决议如下：

（1）选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的财务审计单位，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30万元（含税）。

（2）选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50万元（含税）。

上述审计费用共计380万元（含税），可调剂使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号）

（四）《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截至2025年4月7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21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5-02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的致同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合规性、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所进行了沟通，致同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5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颁发，序号为11010150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9人，注册会计师116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14人。

天职国际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31.9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6.4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87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3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收费总额3.19亿元。2023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26家，审计收费3,75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158家/7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执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7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金峰，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10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解维，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6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审计费用380万元（含税，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33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含税）。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可调剂使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受聘期间，致同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2023年度，致同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目前，致同所正在进行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出具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若企业当前执行的轮换规定与《选聘办法》存在不一致、或者没有规定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统筹安排，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两年内完成衔接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合规性、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3.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所进行了沟通，致同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并确认就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任何事项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关注。由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通过比选招标方式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对选聘文件进行了审阅，确定了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并对选聘过程进行了监督。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①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专业的服务团队，经验丰富，能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专业化服务。

②我们在监督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过程中，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力量较强，诚信状况良好，执业规范，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③审计/内控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④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核的内容符合《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2025年4月7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决议如下：

（一）选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的财务审计单位，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30万元（含税）。

（二）选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50万元（含税）。

上述审计费用共计380万元（含税），可调剂使用。

3、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5-02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10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4日

至2025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6	福田汽车	2025/4/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4月18日 9:30—11:30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账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电子邮件（600166@foton.com.cn）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联系人：林月月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邮箱：600166@foton.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15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20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4月23日14:3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情形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

7. 出（列）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1-3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陈平先生、卢凌云女士、张祖坤先生需回避表决。同时，该类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层办公室。

4.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邮件须在2025年4月22日下午17:00之前发至公司指定邮箱。

7. 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请参加会议的股东提前半小时入场。

2、联系人：盘羽洁/马笑

3、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层

4、联系电话：021-62418755；电子邮箱：IR@lsaisports.com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2025年4月16日15:00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4月22日下午17:00之前发送电子邮件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8　投票简称："力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19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7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王文朝、马怡然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文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马笑、证券事务代表盘羽洁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是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因监事王文朝先生、樊文斌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两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2、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是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因监事王文朝先生、樊文斌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两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18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7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余星宇、顾晓江，独立董事张桂森、陈其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曹杉、董事陈平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因此，曹杉先生、陈平先生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曹杉、董事陈平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因此，曹杉先生、陈平先生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或指定其他机构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曹杉、董事陈平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因此，曹杉先生、陈平先生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4月23日14:30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1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7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19楼）。

5、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刘国平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6名，代表股400,808,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028%。（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174,016,74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93,750,298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80,266,447股。）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股份294,219,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358%。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94名，代表股份106,589,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0%。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294名，代表股份106,589,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通过